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后认为：本次论证分析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了承诺。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此次分析、采取的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各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